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XCEL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 怡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相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股東應佔溢利，本集團預計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股東應佔重大虧損不超過35,000,000港元。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本公告由怡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董事會目前可得的資料，相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股東應佔溢利，本集團預計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股東應佔重大虧損不超過35,000,000港元。預期虧損的原因主要包括：(i) 土木工程的業績因營運成本不斷增加而不甚理想；及(ii) 就新收購的汽車發動機業務有關的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支出財務費用約12,000,000港元。

由於本公司仍在編製及落實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目前可得的資料，而並非基於任何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計的數據或資料。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底前公佈的年度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怡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顯碩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顯碩先生及邢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燕燕女士、葉棣謙先生及陳繼榮先生。